

北京中轴国际定向公开赛 暨东城寻迹·中轴城市定向赛赛事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8 号

电话：64291166

乙方：北京乐恩嘉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里中区甲 14 号 4 号楼二层
217-219 室

电话：670511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2026 北京中轴国际定向公开赛暨东城寻迹·中轴城市定向赛 比赛，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赛事策划、赛事组织、赛事执行、赛事宣传、赛事安全保障、赛事后勤保障、赛事效果评估及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明确列明的全部服务内容。

2、内容包括：

(1) 商务要求

①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委托服务结束并通过检查验收合格。服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服务地点：东城中轴文化地标景区、商圈

③比赛举办时间：

东城寻迹·中轴城市定向赛（钟鼓楼赛区）2026年6月

东城寻迹·中轴城市定向赛（王府井赛区）2026年9月

北京中轴国际定向公开赛 2026年9月

东城寻迹·中轴城市定向赛（隆福寺赛区）2026年11月

④赛事规模：北京中轴国际定向公开赛（专业赛）专业组约200人参加；其他场次每场300人，具体人数以甲方确认为准。

⑤赛事线路：以东城点位为核心设置所有比赛线路

⑥赛事组别：专业组、团队组、亲子组、City Walk组

⑦服务范围：为北京中轴国际定向公开赛暨东城寻迹·中轴城市定向赛提供赛事服务。

(2) 赛事工作要求（技术要求）

①完成赛事筹备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勘测、地图绘制、线路设计、赛事整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视觉VI，赛事logo设计，物料设计（主视觉，背板，背包，延伸物料等）及本合同列明的全部物料设计。所有设计成果应于赛前【10】日交付甲方

审核，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免费修改至甲方确认为合格为止。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归甲方独家所有。

②完成组建专业赛事工作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裁判、赛事主持人、安全保障、赛事翻译、志愿者等。

③完成赛事所需物料及周边配套，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服装、奖牌、工作人员服装、嘉宾服装、赛事通讯服务、竞赛器材、运动员补给、周边配套活动、车辆租赁（裁判车辆、医疗车辆、工作车辆、收容车辆）、赛事保险等。所有物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体品牌规格见附件；赛事保险应为每位参赛人员及工作人员购买不低于【50】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5】万元意外医疗保险，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单应于赛前【3】日提交甲方备案。

④完成搭建制作物，包括但不限于比赛活动相关搭建物（竞赛开幕式主舞台、赛段起终点门、背板（发枪、报到、签到、检录、采访）、道旗、刀旗、A板、气模、现场音控/音响等氛围物）。

⑤完成媒体传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央视媒体、视频类媒体、网络媒体、社交媒体、行业媒体、赛事直播、官方媒体、社交媒体、赛事视频剪辑等。

⑥完成赛事后效果评估并提供赛事效果评估报告。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委托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叁佰陆拾玖万陆仟柒佰玖拾叁元柒角陆分（小写：3696793.76）。该价款为

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物料、交通、食宿、保险、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三条 委托服务的相关要求

1、比赛期间乙方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指引（2026年版）》做好安保救护工作，保证参赛运动员均有意外人身保险，确保赛事顺利进行。配备 AED 除颤仪、急救箱等专业救护设备，救护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急救资质。因安保救护不到位引发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追索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乙方必须提供全部赛事物品以及所有运动员（含国际运动员）、裁判、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裁判劳务费及本合同明确列明的各项开支，除此之外无其他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由甲方以银行资金转账的支付方式付款。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乐恩嘉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崇文门支行]

账号：[0127014170003471]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付款延误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2、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金额的50%，即1848396.88万元；如遇财政资金审批延迟，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完成赛事组织等委托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按要求提交相关档案材料及评估报告，完成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服务费剩余的款项(以结算评审为准)。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评审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不调整合同总金额。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协助乙方协调赛事场地事宜。

3、本协议有效期内，除乙方及附属机构外，甲方不再委托其他单位从事本项目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本合同项下主要服务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乙方严重违约且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调整合规的支付方式，乙方应予以配合。

5、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未公开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但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不受此限。

6、配合乙方协调赛事相关政府部门保证赛事顺利进行。

7、版权、商标权等全部知识产权甲方所有。乙方应在甲方同意范围内行使上述权利，如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权利受到损失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基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赛事设计、视频、图片、文案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全部知识产权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仅可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非商业性使用，不得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承办赛事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问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赛事具体承办方，对赛事全过程的安全负主要责任。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先行赔付后向第三方追偿。甲方因此被索赔或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4、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安保救护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扣除合同总金额【5】% 的服务费，因此而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明确标注为保密且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后【3】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甲方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不承担保密责任。

3、保密责任不包括非经一方违反保密责任而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范围包括：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政府行为（含疫情防控措施）。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量结算费用，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次委托服务结束并通过检查验收。

2、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合同期满，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的；
- (4) 乙方严重违约，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整改的；
- (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备案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其他内容：乙方不得在同类赛事中使用与甲方赛事、标志近似的标识。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1】年内，不得在【北京市】举办的同类定向赛事中使用与甲方赛事名称、logo、标志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也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乙方承诺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行贿、提供回扣或

其他不正当利益。违反本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乙方应与其所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北京市东城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64291166

2026年6月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盖章）：北京乐恩嘉业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67051176

2026年6月3日

